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膳食委員會組織章程

89年4月16日膳食委員會通過
96年2月1日膳食委員會修訂
98年11月11日膳食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89 年 1 月 15 日(89)體字第 89002114 號與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頒「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辦理，為維護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特設置膳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衛保組長兼任執行長、委員由總務長、會計主任、食營系主任、餐旅系主任、生輔組長、營繕組長、餐廳衛生督導員，教職員工代表(1 至 3 人由校教評會推薦)、學生代表 15 至 20 人(由生輔組遴選)等組成之，任期為 1 年。
- 第四條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由本校食品營養系、餐旅管理系專業科目老師兼任，或由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衛生講習課程達 60 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擔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為：
-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承包商之舉發及申訴事項之處理。
 - 二、承包商之服務態度、服務品質之督導。
 - 三、裁決承辦廠商違約之處分。
 - 四、督導伙食營養及食品衛生及餐廳廚房環境清潔衛生。
 - 五、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
 - 六、每星期不定期對各餐廳實施餐飲衛生檢查至少一次。
 - 七、餐廳員工之衛生教育訓練。
 - 八、提供校內刊物登載有關餐飲衛生檢查、物價評估、問卷調查資料。
 - 九、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職掌：
- 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校膳委會有關膳食之政策及督導事宜。
 - 二、執行長：籌備活動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餐飲衛生督導員：供餐作業之衛生督導及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管理。
 - 四、委員：負責諮商及評鑑有關衛生及管理等工作。
 - 五、學生委員：蒐集並提供有關膳食之意見及協助膳食工作之管理。
- 第七條 餐廳承包商應聘僱餐飲相關科系畢業或受過衛生食品營養等專業訓練 120 小時並持有證明者，負責餐廳衛生之監督、管理、教育及指導工作；承包商應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証(營利項目為伙食包作或團體膳食製作)及餐廳衛生督導員相關資料送本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案經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膳食委員會組織表

